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到，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6.56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王莉 周伟澄 金建海

2017 年 2 月 14 日